

浩泽净水优化服务协议

编号：

甲方（服务需求方）：长春市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提供方）：吉林省延中科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净水服务方案：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以下净水服务，净水所需设备由甲方提供：

	机器型号	数量	服务费	服务期限	服务费用
计时收费机型	A1XB-A1 (FSK)	1	3600.00	2024年5月30日 至 2025年5月30日	¥4200元/年
	JZY-A6G-R1(HBT)	1	600.00		
	以下空白				
费用合计	¥4200元/年 大写：肆仟贰佰零拾零元				
安装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树勋街与通化路交汇曙光社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结款（年结）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 负责浩泽活水电站的安装与维护，免费提供最多50米的管线耗材。
- 保证提供的产品及设备符合相关认证标准。
- 保证经浩泽活水电站过滤的直饮水符合国家检测标准，能正常饮用，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 定期检测设备出水水质及更换滤芯，标准为每设备净化出水总量达到6000L进行一次检测更换。
- 在接到乙方报修后24小时内修复完毕，如超时须说明原因并经乙方负责人同意。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2、 负责保管使用的“浩泽活电站”，如出现人为改装、毁损、灭失等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
- 3、 提供合适安装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合适安全无瑕疵的电源和水源及水管；乙方应对此承担安全注意义务，因乙方提供的环境及设备管道出现问题，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 4、 “浩泽活电站”出现异常时，乙方应立即拨打甲方 **4008202667** 客服热线报修，甲方在接到乙方报修后应及时处理。

五、特别约定

- 1、 浩泽活电站只限于室内使用，设备的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转让、移动、拆解、改装、质押等任何会影响甲方合法权益的不正当方式使用设备，因甲方提供的设备质量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赔偿。
- 2、 乙方如需将使用设备转让他人使用，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保证受让的第三方愿意承担接受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对此愿意承担连带责任。
- 3、 合同期满前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均无书面异议时，该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顺延一年到期后双面应再次签订书面合同。
- 4、 合同期满，乙方不续签要求退机的，需保证使用设备完整无损，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须看到持合同原件或设备安装验收确认单的甲方人员上门，方可同意对方将机器拆移。甲乙双方须派员在原合同上注明退机事项并签名盖章。
- 5、 此合同的服务价格只针对乙方，乙方不得将此价格告之第三方，乙方将此价格泄露给第三方，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6、 如非因甲方过错，乙方自己原因提前解约的，则甲方无需退还预付净水服务费用，乙方应在解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净水设备在安装地址交还甲方。

六、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合同总款项的 20%向对方支付违

约金。

- 2、甲方在接到乙方报修通知后，未及时修复设备，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 3、乙方对使用设备未尽保管义务的，造成设备丢失毁损的，乙方应照价赔付 A1 系列 8800 元/台、A2 系列 5980 元/台、A5 系列 21800 元/台，鉴定方法双方协商，协商不了的送司法鉴定机关鉴定。
- 4、乙方使用设备出现异常时，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甲方未能及时修复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程度加大的，乙方还应付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不影响其他不涉及争议条款的执行。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

代表：刘文革



日期：

日期：